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 自願性公告有關建議交易之框架協議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黃鋒先生和黃宸先生(合稱「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由賣方擬議設立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ii)擬由目標公司向浦江黃鋒精神專科醫院(「浦江醫院」)及淳安黃鋒康恩醫院(「淳安醫院」)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擬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26%股權及後續增資(「建議交易」)。預計在建議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份。建議交易的對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確實的對價金額,將取決於相關方的進一步磋商以及簽署的正式合同。

##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浦江醫院及淳安醫院的信息

黄蜂先生是黄宸先生的父親。彼等共同創立了浦江醫院及淳安醫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被設立。

浦江醫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金華市浦江縣,系一家精神專科醫院,註冊床位數為99張。

淳安醫院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淳安縣,系一家精神專科醫院,註冊床位數為60張。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 浦江醫院和淳安醫院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 第三方。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浦江醫院及淳安醫院均位於浙江省,且各自的業務運營較為成熟,並現已具備醫療設施、醫生和患者等資源。通過建議交易,本公司可以充分發揮其在浙江省的品牌認可度和認知度之優勢,提升本公司在浙江省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相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交易之條款仍待相關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擬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交易訂立具有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建議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主席

中國,浙江 2016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 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